

善用單程證配額

現行每日 150 個單程證配額，60 個分配給持居權證子女，30 個給分隔兩地十年或以上的配偶（即「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以及 60 個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包括分隔兩地少於十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內地無人撫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即在港沒有其他子女）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按現時規定，若用盡配額，每年到香港定居的大陸人約 5 萬 5000 人。

以下是過去八年持單程證來港的數字：

年份	全年來港總人數	平均每日	全年餘額
2000 年	57,530	157 人	0
2001 年	53,655	147 人	1095
2002 年	45,234	123 人	9855
2003 年	53,500	146 人	1460
2004 年	38,072	104 人	16790
	永久居民子女： 10314	28	
2005 年	55,106	151 人	0
2006 年	54,170	148 人	730
	永久居民子女： 5,324		
2007 年	33,865	93 人	20805
	永久居民子女： 4487		

2007 年是香港自一九九七年回歸十一年以來的最低數字。

由於現時每天一百五十個單程證配額經常使用不足，於今年九月十二日，被視為與特首曾蔭權關係密切的智庫組織“智經研究中心”，由前保安局局長黎慶寧牽頭，建議將配額給予“港人內地配偶”。

“智經”的報告建議當局修改入境準則，將剩餘配額撥予分隔兩地已有三年的配偶，容許他們帶同受撫養子女提早來港團聚，此舉可以直接增加在香港出生人數，並容讓這類兒童可以提早在港受教育。

報告指出，內地子女來港人數在回歸後的數年踏入高峰期後，近年已有下降趨勢，去年來港與在港父母團聚的內地子女降至不足 1.4 萬人，導致全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數也跌至約 3.3 萬人。由於每天 60 個的子女預留名額使用不足，故報告建議港府與內地當局磋商，把部分子女預留名額，撥予港人的內地配偶，把配偶輪候單程證來港時間，由目前的五年逐步縮短至三年。

基本上，我們同意將兩地分隔夫婦的輪候年期縮短至三年，此舉不單可以讓夫婦早日團聚，減少在等候期間引起的不必要困擾，如申請雙程證的問題、假單親、甚至是因夫妻聚少離多而產生感情變化或家庭問題等。

醫管局於 2007 年 1 月開始，增加內地孕婦的收費，由原本二萬元增至三萬九千元，大大增加兩地夫妻的家庭負擔和開支，怨聲載道，而縮短夫婦分隔年期亦有助改善此情況。

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有關當局應考慮將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餘額，給予同樣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子女，不過是成年子女，而並非十八歲以下的子女。

這批成年子女多年來一直爭取居港權利，在六、七十年代，他們一直循內地的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但當時的制度要求申請者年齡須少於十六歲，而且當一名家庭成員來港後，其餘的必須要再等十年才可再申請，當父母來港十年後，他們已經超齡而不可再申請。加上內地出入境制度經常改變，而且每個地方不同，申請人的年齡根本不可能追得上制度的更改，亦缺乏有關的監察和統一的做法。

九九年一月份終審法院的判決讓他們以為有機會可以透過正式機制來港，但同年六月的人大釋法又再剝奪他們的權利，而經歷幾年的法律訴訟，亦凸顯這批成年子女的居港訴求。2002 年 1 月份，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亦曾公開表示會與內地出入境部門跟進有關問題，多年來仍未有結果。

我們認為，目前是最佳的時候，讓成年子女透過公開及公平的單程證制度，正式申請來港與父母定居，以解決來年來，懸於社會的家庭分隔問題。

愈來愈多在港出生嬰兒的父母均非港人(內地人)，○六年就有一萬六千七百名在港出生子女，其父母均非港人，佔本港總生育的四分一。智經研究中心的報告認為，這些子女有助減輕人口老化，並可能成為未來勞動力來源，故在社會負擔能力之內，政府應以新的「計分制」模式，容許非港人父母與在港出生子女一同來港定居。

有人擔心此建議容易被濫用，成為吸引更多內地人來港產子的誘因。但我們認為，反對者需提出有效的理據和方案，以取代此建議。隨著香港的回歸和中港關係的頻繁，加上 2001 年莊豐源案和 2002 年港人內地子女居權案的審結，社會遺留下來大堆中港家庭的問題需要各方積極考慮和配合。我們不能假設有人會濫用，而拒絕所有有效的建議和措施。目前永久居民的子女申請來港前，必須前往兩地政府指定化驗所進行 DNA 親子關係鑑定，以確認雙方關係。因此基因測試可杜絕「假父母」的情況出現。

事實上，單程證制度中的夫妻團聚類別，現行的單程證申請夫婦團聚方式多年來行之有效，過去亦曾出現「假結婚」的情況，但入境處亦有有效方式作出測試和檢控違法人士。

我們不可以因為有少數人濫用，或基於假設性的恐慌，而剝奪家庭團聚的權利，令孩子失去在港與父母團聚和生活的機會。

餘下的六十個其他類別的配額，除了無依靠的年長父母可申請內地其中一名子女來港後，其餘的都是任由內地出入境部門作出分配，香港既沒有能力作出任何監察，亦沒有辦法可以停止或調查當中可能出現的貪污或舞弊情況。與其如此，我們建議善用此六十餘額，酌情處理某些特殊個案。

聯席內多個協助處理中港家庭的機構，所見的問題個案多數是因為在長期等候期間，而出現如下列的家庭問題：

1. 單程證批核前，因居港之配偶去世而失去繼續申請的資格，但在港的子女卻乏人照顧；
2. 可能因長期分隔或其他原因，夫婦在單程證批出前申請離婚，或在港之配偶突然失蹤，以致在港的孩子沒人照顧；
3. 目前單程證的制度下的「照顧父母」類別中，規定父母年滿六十歲而沒有子女在港者，可申請一名子女來港定居。然而，不少子女來港後，並沒有履行照顧父母的責任，或因某些理由而無法履行責任（如患上精神病、該名子女為智障、嚴重傷殘人士、子女無故失蹤或離港等），當局可在詳細調查有關個案後，容許父母申請另一名內地子女來港。

增加單程證配額的建議並沒有令香港的人口增加，只是善用目前有餘的配額，以切合更多不用類型的家庭需要。